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慕柔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8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1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慕柔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內記載「黃湘政」部分均更正為「黃湘玫」；暨於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黃湘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張慕柔於本院訊問程序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酒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旋即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實屬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082號

被 告 張慕柔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慕柔與黃湘政互不相識，兩人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7時許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「凱悅KTV」消費唱歌，因張慕柔酒後上廁所時與黃湘政發生糾紛，張慕柔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頭髮及腳踹之方式傷害黃湘政，致使黃湘政受有頭部鈍傷、右腕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黃湘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張慕柔於警詢之供述。

05 (二)告訴人黃湘政於警詢之指訴。

06 (三)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陳映紋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5 書 記 官 盧珮瑜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